**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正文**

重瑞赢绩评[2020]0003-03号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武隆区财政局委托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对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建设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武隆区双河镇由于受大自然环境的影响，旱情出现频繁，降雨量明显减少，大部分水源已不同程度干枯，导致老百姓吃水困难。加之“乡村旅游”的兴起，旺季休闲游客增多，大大增加饮水难度。由于缺水，严重制约了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因此，改善区域水利基础设施，有效缓解供需水矛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库的建设迫在眉睫。

**2、项目批复情况**

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项目经武隆区发改委《关于同意龙宝塘水库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武隆发改函〔2014〕4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经武隆区水务局武隆区财政局《关于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武隆水务发〔2017〕27号），批复项目初设概算为8925.50万元；经武隆区财政局《关于龙宝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资金概算财政投资评审的通知》（武财评审〔2017〕12号），批复工程概算造价为7707.71万元（不含移民征地补偿和水土环境保护费用）。

**3、项目规划情况**

（1）项目名称：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

（2）主管部门：武隆区水利局（原武隆区水务局）。

（3）建设单位：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武隆区双河镇木根村上下瓦房附近。

（5）水库类型：以农业灌溉、村镇供水和灌区农村人畜饮水等综合利用功能的V等小（2）型水利工程水库。

（6）建设规模及内容：水库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9.04km²,水库正常蓄水位1345m，水库总库容85.66万m³，挡水大坝为堆石自密实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层1349.10m，最大坝高38.5m。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枢纽工程、灌区工程、库区防渗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7）建设目标：主要解决双河镇木根村和荞子村共计2800亩耕地灌溉、8000人村镇供水以及3000人农村人畜饮水安全等问题。

（8）建设投资及来源：项目批复概算投资额8925.5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5312.70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119.62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132.26万元、施工临时工程616.83万元、独立费用1159.27万元、基本预备费367.03万元、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842.09万元、水土保持费290.70万元、环境保护费8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通过争取市级以上补助资金以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2、《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3、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区县开展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0〕3号）；

4、武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扶贫资金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武隆财政发〔2020〕57号）；

5、武隆区发改委《关于同意龙宝塘水库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武隆发改函〔2014〕4号）；

6、武隆区水务局、武隆区财政局《关于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武隆水务发〔2017〕27号）；

7、武隆区财政局《关于龙宝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资金概算财政投资评审的通知》（武财评审〔2017〕12号）；

8、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29号）；

9、武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19〕81号）；

10、武隆区水利局《关于印发<武隆区水利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武隆水利发〔2019〕116号）；

11、武隆区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12、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三）绩效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和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四）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武隆区水利局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31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投入** | **管理**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分 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六）绩效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综合采用以下评价证据收集方法：

1、审阅资料。对项目文件进行研究、比较和分析，包括：项目前期规划文件、项目资金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等。

2、公众访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对象包括：武隆区水利局相关人员、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等。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实施进度等。

3、实地调研。到实地进行调研，对项目情况进行现场勘察。

4、查证核对。对项目实施资料和资金财务资料等进行查证核对，分析判断。

**（七）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本工程建设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武隆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项目指标情况分析**

**1、项目与监控平台关联情况分析**

龙宝塘水库工程，立项时未明确财政资金投入金额。武隆区财政局根据每年上级财政资金情况，分年制定项目财政资金投入预算。2019年财政资金投入金额2822万元，系通过统筹整合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29号）下达武隆区的水利发展资金，由武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19〕81号）下达本项目的财政资金。

本项目及2019年度安排的财政资金，不属于专项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备案范畴。本项目仅在2019年度武隆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中，作为武隆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备案。

**2、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但不同文件资料中绩效目标表述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的项目目标为：工程建成后，多年平均可供水量119.3万m³，主要解决双河镇木根村和荞子村共计2800亩耕地灌溉、8000人村镇供水以及3000人农村人畜饮水安全等问题。

2019年度武隆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中，龙宝塘水库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为：工程建成后，年新增供水量131.5万m3，解决场镇人口8000人、120万人次乡村旅游人口，以及5800亩农田用水问题；本年度主体工程建设，下达投资完成率100%。

综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一是未填写规范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部分指标及其数值在不同文件资料中未统一明确，其合理性存在疑问。

1. **资金到位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武隆区水利局、武隆区财政局《关于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武隆水务发〔2017〕27号），确定本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为8925.50万元。武隆区财政局《关于龙宝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资金概算财政投资评审的通知》（武财评审〔2017〕12号），确定龙宝塘水库工程概算造价为7707.71万元（不含移民征地补偿和水土环境保护费用）。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项目已到位的财政资金如下：

|  |  |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下达文件** | **区级资金拨付文件** | **计划资金** | **到位情况** |
| **到位资金** | **到位时间**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7〕238号） | 武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武财农〔2018〕87号） | 100万元 | 100万元 | 2018年9月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29号） | 武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19〕81号） | 2822万元 | 2212万元 | 2019年10月 |
| 48万 | 2019年11月 |
| 562万 | 2020年4月 |
| **合计** |  | **2922万元** | **2922万元** |  |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项目已到位财政资金总计2922万元，其余资金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筹集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财务资料，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工程已支付相关费用4587.30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3013.50万元，工程待摊费用1573.8万元。资金来源为，累计到位的财政资金2922万元，其余由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筹集并支付。

评价注意到，2017年11月，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武隆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请示购置工程建设管理用车，经武隆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同意购置排量在2.4T以内，车辆单价控制在15万元的皮卡车一辆。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购入日产纳瓦拉2.5L四驱多用途货车一辆，车价14.98万元购置税1.28万元含税价16.26万元。该车辆购入后，在本工程项目建安成本设备投资中列支。评价认为，该车辆购置行为虽经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但在本项目中列支存在不妥。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水利项目监督管理，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和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武隆区水利局制定了《武隆区水利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武隆水利发〔2019〕116号），并印发有关法人单位、机关科室、局属单位。

针对本项目财政预算投入资金，武隆区水利局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向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资金。

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发生的支出设立专门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手续、资料基本符合规定。

1. **项目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

**（1）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海河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河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工程招投标**

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已通过招标并签订合同。

工程施工：于2018年1月23日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中交海河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河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为5355.45万元。

工程监理：于2017年12月28日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暂定为83.42万元，以施工完成的实际建安费为基数按中标费率1.33%据实结算。

勘测设计：2018年5月9日，武隆区水利局《关于小型水库水源工程直接委托勘测设计的请示》（武隆水务文〔2018〕65号），武隆区水利局向武隆区政府请示同意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择优比选确定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龙宝塘水库工程勘测设计工作,武隆区政府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批示，同意《关于小型水库水源工程直接委托勘测设计的请示》（武隆水务文〔2018〕65号）。

**2、项目管理情况**

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了龙宝塘水库工程建设管理项目部，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做好投资、进度、安全、质量控制与协调管理等工作。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组建了项目监理机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对项目全过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理。中标施工单位，也组建专门工程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管理工程施工和质量。

本项目管理基本符合水利工程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经济性**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概算审核，控制项目总投资。武隆区水利局、武隆区财政局《关于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武隆水务发〔2017〕27号），批复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为8925.5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5312.70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119.62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132.26万元、施工临时工程616.83万元、独立费用1159.27万元、基本预备费367.03万元、建设补偿和移民征地842.09万元、水土保持费290.70万元、环境保护费85.00万元。

通过财政投资评审，进一步细化并控制相关成本费用。武隆区财政局《关于龙宝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资金概算财政投资评审的通知》（武财评审〔2017〕12号），核定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7707.71万元（其中含按相关规定计算的安全生产费91.01万元）。

通过招投标程序，进一步控制具体成本费用。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对工程所涉及的主要事项，包括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进行了招投标。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工程建安费用。财政评审的金额为6,181.41万元，中标合同金额为5,371.71 万元，合同节约809.70万元。最终节约金额应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计算确定。

勘察设计费用。财政投资评审的金额为414.52万元，中标合同金额为331.60万元，节约82.92万元。

监理费用。财政投资评审的金额为117.92万元，中标合同金额为83.42万元，节约34.50万元。

目前，本项目尚未竣工，未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审计，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总成本）暂未确定。从目前工程主要内容已经签订的合同金额看，项目总投资基本控制在财政投资评审限定的总金额内。

**2、项目效率性**

1. **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情况**

根据武隆区水务局 武隆区财政局《关于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武隆水务发〔2017〕27号），本工程工期23个月。工程开工批复显示，主体工程于2018年8月1日开工，计划主体工程于2020年7月1日完工。整体工程计划于2020年12月完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4月30日，龙宝塘水库整体进度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计划施工任务，整体工程质量完成较好，各分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情况如下：

①征地工作

计划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②工程施工

a.枢纽工程。计划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分项工程完成内容：坝基土石方开挖已全部完成；垫层混凝土已全部浇筑完成；坝基固结灌浆已全部完成；消力池底板、边墙混凝土已浇筑完成；坝体C15堆石自密实砼累计浇筑完成22590m3，完成总量的61.9%，目前②、③、④、⑥坝段标高已达1331.0m，⑤坝段标高已达1329.3m，平均浇筑高度25m。尚有13884 m3堆石混凝土及坝顶结构施工未完成，目前形象进度为61.9%。基本完成计划施工任务。

本分项工程已完成部分已进行了质量检测，未进行验收。质量检测结果均能满足设计要求。

b.灌区工程。计划2020年6月15日前完成，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分项工程完成内容：灌区工程主干渠管线安装完成400m，尚有1300m未完成，目前形象进度为23.5%。比计划施工任务稍有滞后，未完成的原因：雨天多，影响管线沟槽土石方开挖。

本分项工程已完成部分已进行了质量检测，未进行验收。质量检测结果均能满足设计要求。

c.库区防渗工程。计划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分项工程完成内容：库内C30钢筋砼面板浇筑累计完成12760m3，尚有9946 m3未完成，目前形象进度为56.2%。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本分项工程已完成部分已进行了质量检测，未进行验收。质量检测结果均能满足设计要求。

d.其他工程。已完临时工程：项目驻地；施工道路；弃渣场临时道路；砂石加工场；混凝土搅拌站；输水管道、通信线路迁移；高压输电设施安装及配套设施修建；临时蓄水围堰；上下游导流围堰；灌区临时工程。

已完其他工程：环库步道浆砌石挡墙2990m³（100%），土石方开挖回填已基本完成；上坝公路混凝土挡墙604m³（100%）,土石方开挖回填已基本完成；管理房场地平整已完成。

本分项工程已完成部分已进行了质量检测，未进行验收。质量检测结果均能满足设计要求。

通过分析，项目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结合目前实际进度情况，预计工程整体于2020年12月能够完工，其中：枢纽工程于2020年10月能够完工；灌区工程于2020年6月能够完工；库区防渗工程于2020年11月能够完工；其他工程于2020年12月能够完工。

**3、项目效益性**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目前，本项目正按计划进度实施，实际完工进度预期能够达到计划要求。

1.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均严格按施工图实施，预期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各项目标能达到设计要求。

项目预期效益情况如下：

①经济效益

龙宝塘水库设计灌面2800亩，其中：新增灌面2800亩，多年平均灌溉水量54.9万m³。龙宝塘水库灌区规划作物主要组成为水稻、油菜、玉米、红苕、洋芋、果树等。工程修建完成后，灌溉用水得到保障，农作物综合生产能力出现明显提高。

②社会效益

龙宝塘水库工程建成后，水量增加，预期解决8000人村镇供水和3000人农村人畜饮水，能够保证供水量的需要，改善村民居住条件，城镇面貌、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等将有很大改善，对推动地区发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③可持续性效益

通过因地制宜，设计单位多次到场查勘，结合库区地质结构等实际情况，龙宝塘水库建成后预计将良性运行，工程满足预计使用年限要求。投入使用后作用和效果可持续，对当地发展的促进可持续。

④受益群众满意度

评价人员通过现场问卷调查的方式向项目地受益群众共发放问卷20份，回收有效问卷20份。经统计分析，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项目进度以及预期实施效果等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结果如下：

|  |
| --- |
| **满意度调查情况表**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项目建设进度 | 80% | 20% | 0% |
| 项目实施效果 | 90% | 10% | 0% |

从调查结果看，受益群众对龙宝塘水库的建设进度以及实施效果整体满意度较高，无不满意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1、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

一是不同文件资料中对项目绩效目标表述存在较大差异。（1）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的项目目标为：工程建成后，多年平均可供水量119.3万m³，主要解决双河镇木根村和荞子村共计2800亩耕地灌溉、8000人村镇供水以及3000人农村人畜饮水安全等问题。（2）2019年度武隆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中，龙宝塘水库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为：工程建成后，年新增供水量131.5万m3，解决场镇人口8000人、120万人次乡村旅游人口，以及5800亩农田用水问题；本年度主体工程建设，下达投资完成率100%。不同文件资料中绩效目标和相应指标值不一致，其科学合理性存在疑问。

二是未按要求规范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属于多年期持续实施项目，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应填写持续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表，分别对项目总绩效目标和本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设定，同时还应将绩效目标按产出类和效益类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合理指标值。

**建议：**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设计功能和实施方案，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以及分解的具体绩效指标，合理设定绩效指标数值。在不同文件资料中，应保持绩效目标及指标表述的一致性，同时，应规范形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项目资金来源未落实。**

武隆区水务局 武隆区财政局《关于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武隆水务发〔2017〕27号），批复项目初设概算总投资为8925.50万元，资金来源通过争取市级以上补助资金以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该情况造成项目立项时，财政投入金额未予明确并落实，无计划到位金额，财政实际投入资金需根据上级补助资金情况和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分年分别确定，财政投入资金总额具有不确定性。

**建议：**

在目前情况下，建议明确项目资金先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争取到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做归垫投入。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夯实项目资金用款计划，在此基础上明确财政资金投入计划和预算。

**3、前期设计论证不够充分。**

（1）原《龙宝塘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武隆区水务局“武隆水务发〔2017〕11号”文批复。但因原选址的渣场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又重新委托勘测设计单位对水体保持方案进行变更设计，重新选址并确定新的渣场位置。该事项造成项目前期工作滞后，影响后续开工延后。

（2）库区防渗工程发生部分设计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库区库盆开挖；库区防渗基础处理；面板厚度调整；库区倒悬部位防渗措施；溶洞、溶腔处理措施；取消库底镇脚；调整库区防渗排水措施。设计单位经过多次到场查勘后，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工程库区防渗部分初步设计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武隆区水利局于2019年5月20日对该变更进行了现场核查，原则同意变更；2019年6月4日，武隆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变更报告进行了评审，要求设计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变更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设计单位已经对变更报告进行了数次修改，但由于未按照专家意见将浆砌块石面层由M10砂浆抹面（5cm厚）改为细石砼找平及超挖土石方量进行复核确认，变更迟迟未能批复。

上述情况表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论证还不充分，导致设计变更，影响项目整体进度也可能造成项目施工费用变化。

**建议**：

高度重视水库工程前期勘察设计论证工作，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实地踏勘、勘察、测量等基础工作，对施工工艺等关键技术进行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夯实施工设计，减少设计变更，夯实工程投资预算，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4、个别费用列支不规范。**

2017年11月，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武隆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请示购置工程建设管理用车，经武隆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同意购置排量在2.4T以内，车辆单价控制在15万元的皮卡车一辆。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购入日产纳瓦拉2.5L四驱多用途货车一辆，车价14.98万元购置税1.28万元含税价16.26万元。该车辆购入后，在本工程项目建安成本设备投资中列支。评价认为，该车辆购置行为虽经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准，但在本项目中列支存在不妥。

**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相关财务规定和本项目经批复的投资预算列支相关费用。对购入的工程建设管理用车，建议列支建设单位固定资产。

**5、评价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2019年6月4日，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武规资监停〔2019〕0288号），指出龙宝塘水库工程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的规定：（1）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2）未按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重庆武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说明：一是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同武隆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预存费监管协议书》，并于2018年12月6日将龙宝塘水库工程的土地复垦费缴纳至重庆市武隆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专用账户，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问题实际不成立。二是2019年7月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分别以“渝府地〔2019〕1040号”和“渝府地〔2019〕1042号”文对武隆区建设龙宝塘水库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进行了批复。2019年11月28日，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武隆规资发〔2019〕155号”文对龙宝塘水库临时用地进行了批复。目前工程进展顺利，工期未受到影响。

**建议**：

水利工程项目，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及时完善工程建设相关审批手续，杜绝违法违规实施。针对上述情况，建议相关部门及时关注是否切实整改到位，同时建设单位应举一反三进一步梳理项目是否存在其他未完善程序手续事项，及时完善到位。

**五、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项目综合得分为 86 分，评价等级为 良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目前正按计划工期有序实施，整体工程预期2020年12月能全面完工。工程完工后，预期能达到设计效果，能解决双河镇木根村和荞子村共计2800亩耕地灌溉、8000人村镇供水以及3000人农村人畜饮水安全等问题，满足当地的发展需要，促进可持续发展。

但项目实施也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包括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项目资金来源未落实、前期设计论证不充分、个别费用列支不规范，以及评价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等，需在后续工作中不断总结改进和完善。

**附件：武隆区龙宝塘水库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重庆瑞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2020年6月9日